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秀慧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14
傳真：(06)2982639
電子信箱：jack12131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21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103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以下稱漁業署）提供本(109)年可結合海洋教育宣導活動資料（附件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宣導活動資料係漁業署依據108年12月17日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」決議：「建請漁業署按季節整理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源或活動（如邀請學校參與魚苗放流等活動），除提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地方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參考運用外，並可考量擴大辦理具傳統歷史文化意義之特色活動」辦理，請學校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